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#125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395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重申各校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下稱性平法）及相關規定，辦理性平事件調查，若事涉師對生案件，應以最嚴謹態度儘速辦理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從重論處，絕不寬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本市發生疑似師對生性平案件，請各校務必依法落實宣導性平及法治教育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，並留意師生互動分際。另各校應暢通通報管道並加強人員敏感度，持續關懷學生身心狀態，若有疑似性平事件，請務必即時掌握並立即介入處理。
- 二、若學校發生師對生之性平案件，除依法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E起來，如案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情事，應立即通報教育局及駐區督學，並移送性平會啟動調查，且以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。
- 三、調查處理程序請參考性平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」、「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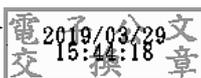


處理程序簡核表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&A」辦理。

- 四、請各級學校積極宣導，教職人員於教學過程應本於教師專業恪守師生倫理，營造良好教學環境及氛圍，並於發生師對生性平案件時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之立場，積極處理，以落實建構友善校園之政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